

证券代码：400170 证券简称：运盛5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5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信瑞和”）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盛医疗”）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深永信会审证字[2026]第0007号）。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运盛医疗对旌德县中医院债权是否能够足额收回，属于上年度审计报告的保留事项，由于该保留事项本期未消除，永信瑞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期初事项（含运盛医疗对旌德县中医院的应收账款）对运盛医疗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的影响、是否需要做出前期差错更正以及追溯重述的金额影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运盛医疗涉及王兴国、徐青华等140名自然人在成渝金融法院提起的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起诉金额合计6,836.01万元。该案件已开庭但尚未宣判。由于该诉讼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永信瑞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运盛医疗是否需要就上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或确认或有损失，以及计提金额是否准确。因此，永信瑞和无法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上述事项影响运盛医疗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永信瑞和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运盛医疗2025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永信瑞和对运盛医疗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永信瑞和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运盛医疗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永信瑞和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永信瑞和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永信瑞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对于永信瑞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影响，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的影响。因旌德县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已通过住建部门竣工验收，经营权授权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将积极与旌德县卫健委协商，尽快对中医院进行经营管理。正式取得中医院经

营权并对中医院进行经营管理后，旌德宏琳对中医院借款形成中医院资产对应的金额将转成无形资产核算，有利于保留意见的消除，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因销售的退回医疗设备管理层将积极联系下游厂商，争取未来将其出售，以便于保留意见的消除，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1、永信瑞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中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监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

2、监事会同意《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